

展望未來



獨立核證報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受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簡稱「香港上海大酒店」)委託,對其2016年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數據摘要(下文稱為"報告")內的已識別要素(「已識別要素」)進行有限級別核證。報告是由香港上海大酒店根據相關報告標準編製,該截止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報告中的已識別要素

已識別要素如下:

- 可持續發展報告第4至39頁中包含的下列數據及相關重要陳述
- 可持續發展報告第43至47頁上的數據表中包含的以下列數據

| 經濟 | 員工 | 安全 | 環境 |
|------------|------------|---------|---------|
| 收入(包括利息收入) | 員工總數 | 健康及安全培訓 | 温室氣體排放 |
| 經營成本 | 流失率 | 工傷比率 | 集團碳排放密度 |
| 僱員薪金及福利 |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 損失工作日比率 | 能源耗量 |
| 資本支出 | | | 能源密度 |
| 向資本提供者付款 | | | 直接用水 |
| 向政府繳税 | | | 用水密度 |
| 總樓面面積 | | | 廢物產生量 |
| 總賓客入住晚數 | | | 廢物循環再用量 |

香港上海大酒店董事的責任

香港上海大酒店董事負責編撰及呈列報告,尤需確保報告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報告標準。報告標準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ESG指引」)以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標準」)。董事責任亦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報告內容準確無誤,以使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證者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以下對報告內已識別要素執行的有限級別核證工作,向香港上海大酒店董事提供核證結論。獨立有限級別核證報告是按照委託條款進行,匯報對象僅限香港上海大酒店。我們的核證工作僅為向香港上海大酒店董事局報告我們在此獨立有限級別核證報告中被委託的事項,除此並無他由。除了香港上海大酒店,我們的核證工作、獨立有限級別核證報告或核證結論,並不向任何人士負責。在有限級別核證中執行的核證程序,其性質及所需時間與合理水平核證不同,而且核證程度亦較淺。因此,透過有限級別核證所得的核證證程會較合理水平核證為低。

工作依據

我們根據國際核證聘用準則(ISAE)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以及ISAE 3410「溫室氣體排放聲明核證聘用準則」進行核證工作。該等準則要求進行核證的團隊適當具備執行委聘工作所需的相關知識、技術和專業能力。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本事務所應用質量控制國際準則第1號,並按該準則 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 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 和程序。本事務所已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 理事會發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要求,並保 持獨立性,該守則以誠信廉潔、客觀、專業能力及 盡職審慎、保密以及專業操守為基本原則。

核證工作

本事務所對報告中的已識別要素進行的有限級別核 證工作包括作出各項查詢,查詢對象主要為負責編 製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各項已識別要素的 責任人,並包括適當運用分析及其他收集證據程 序。相關程序包括:

- 與香港上海大酒店總部負責收集及審閱已識別要素的管理層及員工進行面談,以理解收集資料的 過程;
- 到現場了解報告內已識別要素收集及審閱時使用的數據收集過程;

- 檢查和測試用以產生、匯總及匯報已識別要素的 系統及過程;
- 抽樣檢查的已識別要素是否符合數據背後的支持 理據和計算方法;
- 分析各營運單位提供的數據,透過與管理層進行 面談,調查公司今年數據相比去年主要的改變、 期望及目標;
- 根據聯交所ESG指引及GRI標準中的各項定義, 衡量香港上海大酒店用於編製指標的定義是否恰當;
- 閱讀第48至52頁載列之可持續發展報告內容索引,以釐定其是否符合我們對聯交所ESG指引及對GRI準則的理解;
- 閱讀報告所述的資料,以判斷該等資料是否合符 我們對香港上海大酒店可持續發展表現的總體 認知。

結論

根據有限級別的核證程序及取得的證據,我們沒有發現任何內容導致我們認為在香港上海大酒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6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數據摘要中所載的上述經識別要素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報告標準編製。

KIMA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7年3月20日